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11號

03 聲請人即

01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4 債 權 人 彰化縣大村鄉農會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黄正盛
- 07 代理人賴鎮
- 08 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賴臨任(歿)、賴炳輝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
- 09 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人對債務人賴臨任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駁回。
- 12 前開駁回部分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,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 14 又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15 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,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16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,此項規定,依強制執行 17 法第30條之1,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 18 執行時, 債務人已死亡者, 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, 19 亦不生補正之問題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 20 旨參照),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此與強 21 制執行開始後,債務人死亡者,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 22 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,自不容混淆。 23
 - 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1月6日執本院96年度執戊字第206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,聲請對債務人賴臨任、賴炳輝為強制執行;惟查其中債務人賴臨任已於強制執行聲請前之104年7月1日死亡等情,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可稽。從而,揆諸前揭說明,債務人賴臨任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,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,且其情形無從補正,爰裁定駁回其聲請如主文。
 -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
01		定如主	文。								
02	四	、 如不服	本裁定	,應於	本裁定	送達後	10日內	,以書	狀向本	.院司	
03		法事務	官提出	異議,	並繳納	裁判費	新臺幣	-1,0005	ć°		
04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8	日	
05	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									
06				司》	法事務官	汪任	変賢				